

省道 S223 线松源至雁洋段（出省通道）改建工程（第一标段）施工监理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单 位：梅州市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弘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6 月

省道 S223 线松源至雁洋段（出省通道）改建工程（第一标段）施
工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省道 S223 线松源至雁洋段（出省通道）改建工程项目已由广东省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梅市发改审批函【2017】8 号文批复，两阶段施工图设计已由梅州市交通运输局以梅市交字〔2018〕328 号文批复，第一标段改线工程重大设计变更已由梅州市交通运输局以梅市交函【2022】361 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梅州市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除上级补助以外，其余由地方自筹解决，招标人为梅州市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第一标段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梅州市梅县区境内。

2.1.2 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起点位于梅县区与蕉岭县交界处高陂壁，终点位于桃尧镇余坑村，长16公里(含松源支线0.2公里)；主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80km/h（局部困难路段60Km/h），路基宽17米,沥青混凝土路面；松源支线（新升省道S334）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双向二车道，设计速度为60km/h，路基标准宽度为12m，水泥混凝土路面。

2.2 监理标段划分、招标范围及监理服务期

本项目监理共划分为 1 个监理标段：

合同起讫桩号	里程长度 (公里)	招标范围	监理服务期	对投标人资质要求
K0+000-K15+800 SK0+000-SK0+200	16	路基、路面、桥梁、涵洞、交通安全设施、绿化及环境保护等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和对施工过程中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和施工安全的监理，以及参建各方竣工档案编制	自施工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结束并最终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且完成竣工验收工作为止（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缺陷责任期 24 个	国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监理资质；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

		工作和配合业主交、竣工验收和配合业主竣工验收前的结算与决算的有关工作。	月。（如施工工期进行调整，监理服务期也相应进行调整）	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具有上述第 2.2 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具有类似工程监理经验，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具体资格审查条件详见附录 1-附录 5。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5 投标人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登记申请将不予受理；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须在投标登记单位企业信息登记人员数据中，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4. 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先于 2022 年__月__日至 2022 年__月__日，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进行网上投标登记，经招标人确认后成为正式投标人。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设计图纸等资料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发布。经招标人确认后的正式投标人，可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下载。招标文件、施工图设计图纸等资料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发布，则视为发放给所有正式投标人。具体投标登记及相关资料下载操作按照交易平台关于交通公路工程新数字交易平台操作指引的相关指引进行操作，详见 <http://ggzy.gz.gov.cn/fwznxtbzcjsc/868038.jhtml>。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及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具体递交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有关电子投标的帮助文件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路径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专业工程】新数字交易平台操作指引(含交易系统、文件编制工具、开评标系统等)→交通公路工程→系统工具下载→系统工具及驱动包(投标人)下载: <http://ggzy.gz.gov.cn/>。

5.3 投标人解密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为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投标人未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4 开标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的开标室,具体时间及开标室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首页,点击“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5.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补遗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投标登记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进行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盖章）：梅州市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

地 址：梅州市梅县区新城交通路 5 号

联 系 人：赖先生 联系电话：0753-2523012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广东弘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大北路 494 号

联 系 人：胡工 联系电话：020-84788606、15323393638

2022 年 6 月 1 日